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监理服务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章盖）

中标人：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DTCG002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2023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圆整 元（小写）¥ 22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180 天；项目联系人：张大为 电话：15055141072。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月菊

电话：05546221419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大为

电话：15755480740

2023年09月11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86202309132055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受益人名称）：

鉴于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益人”）与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就 /（标段编号）的 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元整（¥4400.00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及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7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支付；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印（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邮政编码：230011

电话：0551-62817331

传真：0551-62817331

开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保函查询网址：“http://anhuibaohan.cn/”-被担保人-保函查询码，即可查询

采购合同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大通区孔店乡毛郢村、吴大郢村、沈大郢村、舜南村和安塘村；

3. 工程规模：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约 14300 亩，项目选址在孔店乡毛郢村、吴大郢村、沈大郢村、舜南村和安塘村。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农田生产道路、灌溉排水渠道、机电泵站建设、农业措施等以及农业科技推广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全过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2196896.33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跃陶；

身份证号码： 500113198512278316 ；

注册证书号： 5000946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220000.00 或费率：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20000.00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20 日始，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止(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淮南市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 1 栋 5 层 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 都青羊 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51050142624100001180
电话：	电话：1869755917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按时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复)工令；
-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 签认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1)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2)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33)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2)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3)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4)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5)当地政府有关政策、法令及监理法规；(6)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7)监理投标书(监理大纲)；(8)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9)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及淮南市颁发的监理法规、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委托人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并报告工程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份数 2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履行结束监理人员退场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沈宏清。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工程合同监理费为。中标监理费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计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提请_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工程资料，长期。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款：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转包和私自分包监理任务。

9.2 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投标时项目总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同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确因投标项目总监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到现场工程管理，须经委托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处以违约罚款 1 万元/人次(直接从监理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及获奖荣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总监资格和获奖荣誉，监理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项目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投标时项目监理人员，确因投标项目监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到现场工程管理，须经委托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处以违约罚款 2000 元/人次(直接从监理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监理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格，监理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监理人指派的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月在岗 22 天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 22 天及以上，监理员每月在岗 22 天及以上，以上人员每缺少一天每人扣款 1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1 次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5 天以上 7 天以下内的，监理人须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的，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9.5 专业监理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擅自离开驻地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擅自离开驻地 5 天以上，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监理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10 天以上的，监理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9.6 监理人若在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上未尽到监理责任，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将酌情给予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一般违约责任、严重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的处理。

9.7 违约处理

9.7.1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在委托人 1 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9.7.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9.7.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由于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导致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1000 元/天。

9.7.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三天内 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工作必须清晰，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工作不清晰、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损失。

9.7.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交接工作清 晰、所移交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交接工作不清晰、所移交资料不完整，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损失。

9.8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9.9 施工现场的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9.10 监理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进度款及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最终价款决算的金额以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审查结果中，招标以外部分(变更、签证等，招标外增加的工作量)对应的工作量误差超过 5%，委托人除扣除施工单位相应费用外，还将从监理人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误差额的 10%；

9.1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分项(部)或建筑材料、构件、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证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text{赔偿金} = \text{总监理费} \times [30\% \sim 90\%] (\text{扣除税金})$$

9.12 监理人每月 20 日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25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

9.13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施工总包单位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表，因施工总包单位的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施工总包单位整改，当施工总包单位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扣减相应工期滞后单位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5%。监理人对施工总包单位工期考核不实，在考核中弄虚作假，将根据情节处以监理费总额的 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4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要形成预验收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未发现、无记录的，监理人按该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承担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质保金。

9.15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

9.16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9.17 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18 监理人必须配合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9.1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86202309132055



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受益人名称):

鉴于淮南市孔店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就 (标段编号) 的 2023 年大通区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肆仟肆佰元整 (¥4400.00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但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及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 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支付;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安徽长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瑞大厦科研楼 A 座 5 层 A 区 4414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 0551-62817331

传真: 0551-62817331

开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保函查询网址: “http://anhuibaoan.cn/”-被担保人-保函查询码, 即可查询